

国际贸易 诈骗与防范

顾民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修订本]



国际贸易诈骗与防范

(修订本)

顾 民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诈骗与防范/顾民编著. —修订本.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1. 11

ISBN 7 - 80004 - 937 - x

I. 国... II. 顾... III. 国际贸易 - 诈骗 - 研究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2120 号

国际贸易诈骗与防范
(修订本)

顾民 编著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宏文印刷厂印刷

*
781 × 1092 毫米 40 开本
7 印张 156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100 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ISBN 7 - 80004 - 937 - X
F·541

定价: 12.00 元

第二版说明

本书初版《国际贸易诈骗与防范》出版以来,因该书富有学术性和创新精神,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厚爱。在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际,商家都面临着机遇和挑战。国际贸易诈骗有增无减,骗术越来越隐蔽和狡猾,防止和打击国际贸易诈骗是摆在世界各国面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前一个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重要课题。有鉴于此,我本人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决定出版修订本。

本书在结构上,由原来的十二章增加到十五章。即在原第九章之后加上第十章诈骗出口退税与防范,第十一章购汇、逃汇诈骗与防范,第十二章期货诈骗与防范。

本书在内容上修改较多,根据各种类型的国际贸易诈骗与防范增加了许多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新案例,反映了诈骗与反诈骗斗争的新情况、新特点、新水平。“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必须“活到老、学到老”,不断探索国际贸易诈骗与防范的科学规律,为祖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本书保留了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一些案例,因为有些案例具有典型性,举世闻名,且找不到新的案例替代,在不影响案例性质的前提下,对案例中的时间、地点、原当事人名称以及有关数据做了技术处理,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在本书第二版的修订过程中,我参阅了一些同志的文章(详见参考文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虽力求内容之完

美,层次之分明,惟本人能力有限,加上编写时间仓促,若有肤
浅疏漏之处,恳请国内外外贸界同仁不吝赐教,是所致盼。

顾 民 谨识

2001 年 9 月 30 日于北海

前 言

国际贸易诈骗时有发生,它给国际贸易和国际海运事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妨碍了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因此,研究国际贸易诈骗发生的诸因素,并从中摸索出一套防止诈骗的措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人从事国际贸易,特别是进出口业务几十年,在实践中不断总结了一些力所能及的经验教训,阅读了专家和学者们大量的有关论著,搜集了本系统和国内外发生的国际贸易诈骗与防范的实例,为国家报效绵薄之力的愿望,驱使我探索国际贸易诈骗与防范的科学规律,经过反复斟酌和修改写成《国际贸易诈骗与防范》一书,作为一份小小的礼物,奉献给那些从事国际贸易事业的同仁。通过他们,希望这本小册子在发展祖国对外经贸事业当中发挥一点积极的作用,倘若真的如此,我也就心满意足了。在写作过程中,我参考了刘建中同志《“荷兰人”轮运费欺诈案》,张进先同志《论防止海运欺诈》,刘桂宽同志《论构成信用证欺诈的标准》三篇论文和钱益明教授的《国际贸易纠纷的处理与案例分析》一书,为我完成本书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料。对上述四位同志,在此谨致衷心谢意。

本书虽力求内容之完美,层次之分明,惟本人能力

有限,加上编写时间仓促,搜集的材料不够全面,若有肤浅疏漏之处,恳请国内外贸易界同仁不吝赐教,是所致盼。

作 者

1992 年冬于北海



顾民，原广西粮油食品进出口北海公司外销员、副总经理、高级国际商务师。1969年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外贸系，毕业后一直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和制单结汇工作。1982年始先后在全国和地方主要经贸报刊上发表论文130多篇，并陆续出版了《外贸制单与结汇》、《信用证特别条款与UCP500实务》、《商业秘密的失窃与保护》、《国际贸易诈骗与防范》、《进出口贸易操作指南》和《最新信用证操作指南》等专著。

1981年6月，作者所在的广西分公司，在没有得到进口国许可证的情况下，通知北海分公司出口加拿大多伦多客户2200箱荔枝罐头，陷于货款两空的境地。顾民行使停运权、留置权、另行出售权，在香港拦货转卖其他客户，挽救损失18.9万港元。1992年12月，顾民识破不法外商伪造钢材提单诈骗，为原广西钦州地区炮竹烟花进出口公司挽救损失264万美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诈骗的定义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诈骗的地点	(1)
第三节 国际贸易诈骗的后果和原因	(2)
第四节 国际贸易诈骗的种类、特点和规律	(7)
第二章 外币现钞的伪造与防伪	(12)
第一节 外币现钞的防假斗争历史	(12)
第二节 掌握辨别真假外币现钞的方法	(16)
第三节 鉴别和处理假钞的具体方法	(22)
第四节 识别假外币现钞的案例	(24)
第三章 外汇票据诈骗与防范	(27)
第一节 外汇票据诈骗的手段	(27)
第二节 谨防外商以“预付货款”形式进行诈骗	(28)
第三节 识别假外汇票据的新启示	(30)
第四节 外汇票据诈骗的案例	(31)

第五节	对假外汇票据诈骗的预防方 法	(43)
第四章	引资、贷款诈骗与防范	(46)
第一节	金融外汇掮客诈骗活动的共同 特点	(47)
第二节	引资、贷款诈骗的案例	(48)
第三节	对引资、贷款诈骗的对策	(70)
第四节	及时揭露打击诈骗活动	(73)
第五章	单证诈骗与防范	(74)
第一节	单证诈骗的原因	(74)
第二节	单证诈骗的种类	(75)
第三节	信用证欺诈的标准及例外原 则	(81)
第四节	单证诈骗的案例	(90)
第五节	单证诈骗的预防措施	(122)
第六章	凿沉船舶诈骗与防范	(128)
第一节	凿沉船舶诈骗的概念	(128)
第二节	凿沉船舶诈骗的原因	(129)
第三节	凿沉船舶诈骗的后果	(129)
第四节	凿沉船舶诈骗的案例	(130)
第五节	凿沉船舶诈骗的防范	(132)
第七章	租船合同诈骗与防范	(133)
第一节	租船合同诈骗的概念	(133)
第二节	租船合同诈骗的案例	(134)
第三节	租船合同诈骗的防范	(139)
第八章	诈骗性的保险索赔及对策	(141)

第一节	诈骗性保险索赔的原因·····	(141)
第二节	诈骗性保险索赔的后果·····	(142)
第三节	诈骗性保险索赔的种类·····	(142)
第四节	诈骗性保险索赔的案例·····	(143)
第五节	诈骗性保险索赔的对策·····	(147)
第九章	走私形式诈骗与防范·····	(149)
第一节	走私形式诈骗的概念·····	(149)
第二节	走私形式诈骗的种类·····	(150)
第三节	走私形式诈骗的后果和目的·····	(150)
第四节	走私形式诈骗的案例·····	(151)
第五节	走私形式诈骗的防范·····	(164)
第十章	诈骗出口退税与防范·····	(166)
第一节	什么是出口退税·····	(166)
第二节	诈骗出口退税的手法·····	(167)
第三节	诈骗出口退税的案例·····	(168)
第四节	诈骗出口退税的防范·····	(180)
第十一章	购汇、逃汇诈骗与防范·····	(183)
第一节	购汇、逃汇诈骗的定义·····	(183)
第二节	购汇、逃汇诈骗产生的原因·····	(183)
第三节	购汇、逃汇诈骗的手法·····	(185)
第四节	购汇、逃汇诈骗的特点·····	(185)
第五节	购汇、逃汇诈骗的案例·····	(186)
第六节	购汇、逃汇诈骗的防范·····	(188)
第十二章	期货诈骗与防范·····	(190)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原理·····	(190)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诈骗·····	(191)

第三节	期货诈骗的案例·····	(194)
第四节	期货诈骗的防范·····	(199)
第十三章	货物的转向或短缺·····	(204)
第一节	货物的转向或短缺的概念·····	(204)
第二节	货物的转向或短缺的案例·····	(205)
第三节	货物的转向或短缺的防范·····	(207)
第十四章	商标的伪造冒充·····	(208)
第一节	商标的伪造冒充——侵权·····	(208)
第二节	商标侵权案例分析·····	(212)
第三节	假冒货已成国际社会的新公害·····	(215)
第四节	全球“打假”热·····	(219)
第五节	商标经营术·····	(227)
第六节	中国为维护商标专利权而努力·····	(233)
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诈骗的防范·····	(236)
第一节	一些国家(和地区)对国际贸易诈骗的反应·····	(236)
第二节	防止国际贸易诈骗的方针·····	(239)
第三节	防止国际贸易诈骗的措施·····	(241)
第四节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245)
第五节	国际海事局·····	(247)
第六节	海事法院·····	(248)
后记 ·····		(252)
参考文献 ·····		(25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诈骗的定义

国际贸易诈骗是指在国际贸易和航运过程中,一方或几方当事人根据其从表面上为另一方当事人履行的某项特定贸易、运输和财务义务,而非法地从另一方当事人那里获取金钱、货物或船舶的行为。随着国际贸易的扩大与发展,诈骗现象将会有增无减,其范围之广,种类之多,危害之大,令人震惊。研究对策并采取有效措施同国际贸易诈骗作斗争,是摆在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前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下面就发生诈骗的地点、后果、原因、种类、特点及其规律分别加以简述。

第二节 国际贸易诈骗的地点

要想达到对货物或船舶诈骗的企图,必须有可供卸货的偏僻港口,并且避免当地的警察或政府进行干涉。没有一个地区敢保证不受诈骗之害。下列是曾被诈骗分子利用过的一些国家和地区。

西非:许多港口拥挤,使不少远离港口的海滩和泊

地成为卸货的场地。

塞浦路斯:该岛分治,位置与去中东的航线接近,便利了非法货物销售。

希腊:船东和租船人的既得利益会延缓对诈骗的调查,使防止诈骗的工作难于下手。

黎巴嫩:由于战争,难保全国治安无虞,这就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去使用该国的港口和设施。

远东:数目众多的岛屿和泊地便利了卸货,同时也给出口业提供海运的便利。

第三节 国际贸易诈骗的后果和原因

国际贸易诈骗在国际上由来已久。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有了明显增加。国际贸易诈骗给国际贸易造成了严重危害,尤其使发展中国家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国际贸易诈骗的后果是严重的。在国际贸易中,商人遭遇诈骗后,或直接遭受货物或船舶的灭失,或间接要付出较高的保险费和附加的运费,以致要承担高价的支出,结果这部分损失和超高的支出又被转嫁给货物的最终消费者,由此威胁到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和消费者的利益。对于个别的船运公司和商人来说,无意中与诈骗有牵连,最终会导致被禁入某些国家,或者被排斥于正常的销售计划之外。船东国家凡是不迅速惩罚或制止诈骗活动的,受害国将禁止进口该船东

国船舶上或曾经停靠过该船东国港口的船舶上所装的货物。例如,在黎巴嫩的非法卸货活动最盛时,沙特阿拉伯政府禁止在去沙特阿拉伯途中曾在黎巴嫩停靠过的船舶进入沙特阿拉伯港口。这样会对黎巴嫩政府和商业社会施加压力以制止在其国家中的诈骗行为,不然,就会冒永久丧失大量贸易的危险。

随着国际贸易诈骗活动的升级,所造成的损失日趋严重。据有关资料记载,世界上每年由此造成的损失高达 130 亿美元。1979 年,每月平均发生三起诈骗案件,到 1980 年,经各组织和调查人员审查的已知国际贸易诈骗案件已有 100 多件,这些案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平均每件金额达 500 万美元。该年发生的被称为百年来最大国际贸易诈骗案的“塞勒姆”(SALEM)”号油轮沉没案,船货损失高达 8400 万美元。而已披露的这些案件仅是实际发案的 2%。1990 年 5 月美国保险人协会统计,远东地区每年发生国际贸易诈骗案件 133000 起,由此造成的保险赔款约达 80 亿美元。国际贸易诈骗对国际贸易、航运、银行、保险等各界已构成严重威胁,受害方的间接损失(即由此对国民经济产生的社会后果)比直接损失还要大。尽管我国不是发生国际贸易诈骗的多发区,但在国际贸易当中的发案率也相当严重,致使我国深受其害。我国的海事法院已开始受理诸如预借提单、伪造单证、船舶确权、租船、随船债务转移等单证诈骗案件。有的国内受害者还被迫向外国法院起诉。实际上,有些案件的损失根本无

法挽回。然而,那些从事国际贸易诈骗的人决不会轻易罢手,他们将随着形势的变化相应变换诈骗手法,利用一切可乘之机继续作案,形形色色的诈骗交易和新的骗术将会有增无减。若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国际贸易诈骗活动将会在国际国内继续蔓延,造成更大的危害。

国际贸易诈骗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原因是它比诚实的贸易既赚钱快,又省气力。另外,一些次要原因也在促使诈骗:世界经济不景气,船舶闲置和拆船的数字创记录,加上运价跌落等,也促使了一些船东和租船人转向诈骗活动。下面就发生诈骗的原因分别加以论述。

1. 历史原因

在16~17世纪,英国、荷兰等国家曾把海盗当作原始积累的一种手段加以鼓励,使这种海上暴行取得了完全合法的地位。著名国际法学家惠特曼曾说过:“海上劫掠并不是在所有时代里都是不光彩的。某种海盗肯定曾被认为是当地的英雄。具有相当权力的政治实体授权他人从事海盗行为。”在当时世界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鼓励海盗行为对这些国家聚积财富是有利的。随着国际贸易和海运事业的发展,海盗逐渐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并受到各国法律的制裁。国际法也公认对海盗适用普遍管辖原则,任何国家都有权惩处。海盗成了众矢之的,不断受到沉重打击。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海上犯罪的主要方式便开始由

海上劫掠转向诈骗。与海上武装劫掠相比,采取国际贸易诈骗较易得逞,使得国际贸易诈骗活动在传统犯罪的基础上不断发展,诈骗的手段也随着世界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逐步增多。

2. 社会原因

和其他犯罪一样,诈骗作为国际社会的一种严重的痼疾,一产生就具有相对独立性,并在适当的社会环境里滋生和蔓延。我们知道,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实行契约自由原则。在同样的条件下,由于发达国家有着丰富的预防诈骗的经验,能够自己免受或少受诈骗之害。而发展中国家则截然不同,他们大都对国际贸易不熟悉,往往只以国际商会规定的易于伪造的三种基本单证为议付条件。同时,他们买货多喜用投标的方式来获得最低价,往往忽视了对卖方的认识和信用调查,给了诈骗者以可乘之机。此外,诈骗者总是随着科学的不断发展,使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作案,而商人或承运人自身的防诈骗措施有限,加上信息不灵,甚至互相封锁,更谈不上对预防诈骗的对策的研究。这对同诈骗作斗争是极为不利的。

3. 政治原因

国际贸易诈骗无不与各国的进出口制度和所采取的打击与防范措施相关。在一些政局稳定、法制健全、管理严格的国家和地区,发生国际贸易诈骗的案件相对就少。而在一些政权频繁更迭、法制不健全、管理混乱的国家和地区,国际贸易诈骗活动就较为突出。由